

桂林市 2023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努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推进市层面重大项目共计 978 项，总投资 8501.4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56.85 亿元（详见附件）。

（一）建设性质划分

前期项目 269 项，总投资 3037.33 亿元；新开工项目 202 项，总投资 1134.0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1.37 亿元；续建项目 420 项，总投资 3934.8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18.84 亿元；竣工投产项目 87 项，总投资 395.2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6.64 亿元。

（二）按行业划分

1.基础设施项目 250 项，总投资 1928.3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7.1 亿元。其中：交通类 41 项，总投资 381.0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2.58 亿元；能源类 65 项，总投资 705.8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3.96 亿元；水利类 27 项，总投资 248.0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8.7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类 117 项，总投资 593.3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1.81 亿元。

2.产业项目 478 项，总投资 5391.0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15.45 亿元。其中：工业类 247 项，总投资 2440.09 亿元，年度计划投

资 186.41 亿元；农业类 38 项，总投资 106.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64 亿元；服务业类 193 项，总投资 2844.7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6.40 亿元。

3. 社会公益项目 185 项，总投资 993.4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4.39 亿元。其中：教育类 45 项，总投资 305.8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5.90 亿元；卫生类 25 项，总投资 98.6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82 亿元；文化类 9 项，总投资 36.0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15 亿元；体育类 4 项，总投资 32.1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0.5 亿元；其他社会类 102 项，总投资 520.6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9.02 亿元。

4. 节能环保项目 65 项，总投资 188.5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9.90 亿元。

（三）按责任单位划分

灵川县〔含高铁（桂林）广西园〕63 项，年度计划投资 63.14 亿元；全州县 78 项，年度计划投资 62.99 亿元；兴安县 69 项，年度计划投资 80.45 亿元；永福县 37 项，年度计划投资 18.06 亿元；阳朔县 36 项，年度计划投资 29.42 亿元；灌阳县 28 项，年度计划投资 13.51 亿元；龙胜各族自治县 29 项，年度计划投资 12.56 亿元；资源县 19 项，年度计划投资 27.60 亿元；平乐县 61 项，年度计划投资 43.29 亿元；荔浦市 70 项，年度计划投资 64.40 亿元；恭城瑶族自治县 20 项，年度计划投资 16.73 亿元；临桂区 94 项，年度计划投资 75.20 亿元；象山区 47 项，年度计划投资 29.37 亿元；秀峰区 35 项，年度计划投资 40.38 亿元；叠彩区 27 项，

年度计划投资 30.00 亿元；七星区 98 项，年度计划投资 83.60 亿元；雁山区 25 项，年度计划投资 17.13 亿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项，年度计划投资 0.15 亿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项，年度计划投资 3.24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 4 项，年度计划投资 18.00 亿元；市水利局 1 项，年度计划投资 15.00 亿元；市卫生健康委 4 项，年度计划投资 6.00 亿元；市城管委 14 项，年度计划投资 8.31 亿元；市国资委 6 项，年度计划投资 0.43 亿元；临桂新区管委会 32 项，年度计划投资 46.48 亿元；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 项，年度计划投资 1.63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8 项，年度计划投资 41.59 亿元；城建集团 6 项，年度计划投资 5.9 亿元；投资集团 2 项，年度计划投资 1.20 亿元；旅投集团 1 项，年度计划投资 0.50 亿元；桂林旅股 1 项，年度计划投资 0.58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 1 项、市教育局 1 项、市公安局 2 项，均为前期类项目。

二、工作责任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三大园区管委会责任
对各自全年重大项目建设的推进负总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县（市、区）、园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跟踪服务管理。

2.解决本县（市、区）、园区内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环境容量和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

3.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土地收储等方面工作。

（二）部门责任

贯彻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做好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项目推进中涉及向国家、自治区级层面对口部门审批的事项，负责主动跟踪协调，积极向上级对口部门进行汇报，做好相关衔接沟通工作。指导项目业主及时运用相关优惠政策，加快项目推进。配合做好争取国家、自治区级层面对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政策和各层面重大项目的支持工作。各部门要继续落实好“县区吹哨、部门报到，集约资源、全市统筹，优化流程、限期办结，应批不批、跟踪问责”等机制，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各司其职，全力支持、配合、服务项目建设。

（三）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责任

负责全市重大项目的整体布局，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协调和督促重大项目实施；每月收集梳理并通报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全面、准确汇总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协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问题；协调解决各项目责任单位上报的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汇总报市人民政府研究；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督查工作；组织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考评工作。

（四）项目业主单位工作责任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全面做好项目推进工作，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要求，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按照月度向牵头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推进工作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做好项目月度报表及其他临时要求的填报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创新和完善前期工作推进机制

1.完善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要求，特事特办，加快实施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2.健全责任机制。要按照部门职能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前期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和细化，确保各项任务、措施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完成时限明确。

（二）强化建设要素保障

1.强化解决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积极向上对接自治区争取更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进一步完善集约节约用地的考核奖惩机制，促进集约节约用地。

2.强化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争取国家、自治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的资金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性资金要优先用于保重点、保配套、保收尾，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构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倾斜支持重大项目，扩大贷款规模；进一步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作用，全力指导和促成一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申报企业上市、发行债券。

3.强化政府资源的管理和调度。用好用活市本级财政资金，所有的政府基本建设资金一律纳入计划管理。市区内的桥梁、隧道等

市政设施项目，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吸引有实力的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城市的道路、公共停车场等纯公益性项目，要探索通过拍卖其独有的公益事业方面的管理权、经营权及使用权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入，尽可能实现政府投资最小化、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

1.完善领导负责跟踪服务制度。县（市、区）四家班子领导和部门领导继续带头跟踪服务重大项目，实行重大项目定负责领导、定推进时间节点、定完成工作量、定奖惩措施的工作模式。

2.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每月收集梳理并通报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进度、突出问题及解决的措施或建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各单位要围绕项目建设目标，前移服务关口，督促项目业主排出倒计时工作计划，深入项目建设第一线，现场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四）强化督查工作

1.按规定开展督查工作。加大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力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实现开竣工，建设进度达到计划要求。

2.强化责任追究制。对由于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约谈该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情节严重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切实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宣传工作。对项目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度挖掘报道，对特别重大和标志性的项目要形成连续性深度宣传报道，努力营造重大项目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六）实施专项考核

运用督查成果，开展推进过程考核、任务时间节点完成情况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并通报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列入市级层面绩效考核范畴，并作为干部使用依据。

附件：桂林市 2023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表